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和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議：

二、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配案，係由 106 年度盈餘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50 元。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提案)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因任期屆滿，擬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提請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及107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應選出董事十三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3. 本次改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107年6月8日起(選任之日)至110年6月7日止。

4.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議：

【其他議案】：

一、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新任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3.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議：